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傑出學術研究出版獎勵辦法

112 年 6 月 2 日清華學院 111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定
112 年 9 月 21 日清華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112 年 10 月 13 日清華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113 年 1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(書面)研究發展會議核備

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」訂定。

第二條 以本院編制內主聘專任教師為獎勵對象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之傑出學術研究，須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完成之學術研究或創作，包含首次出版之學術論文專書、舉辦活動展演、參與國際學術組織運作或榮獲重要獎項等類。

第四條 本院學術研究獎勵標的及建議點數如下。

獎勵標的		建議點數
1. 學術研究著作	1-1 頂尖期刊論文： 登於自然期刊(Nature)、科學期刊(Science)之論文，或依據 ISI/WOS/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/SSCI/A&HCI 期刊論文，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 3 名或是前 2%，或是 Impact Factor≧15 之期刊論文。	每篇 30 點
	1-2 標竿期刊論文： 依據 ISI/WOS/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/SSCI/A&HCI 期刊論文，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 10 名或是前 5%，或是 Impact Factor≧10 之期刊論文。	每篇 20 點
	1-3傑出期刊論文： i. 依據ISI/WOS/JCR資料庫相關領域之SCIE/SSCI/A&HCI期刊論文，其所屬次領域Impact Factor Rank屬於Q1、Q2之期刊論文。 ii. 收錄於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(TSSCI、THCI)之一級期刊。	每篇 10 點
	1-4 優良期刊論文： 收錄於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(TSSCI、THCI)之期刊論文。	每篇 5 點 最高累積至 50 點
	1-5 傑出學術專書(或專書內專章)與出版品(含影音出版品)：申請者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專書與出版品出版，經國科會、文化部、國藝會、教育部等國家級機構審查通過之出版補助計畫，或學校及民間出版社經嚴謹審查通過之學術專書與出版品。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。	每本(篇)3~20 點 最高累積至 50 點

獎勵標的		建議點數
	1-6 非屬前項資料庫所列論文但具有學術影響力，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。	每篇 5~20 點 最高累積至 50 點
2. 活動展演類	2-1 策劃、製作經申請審查通過之展演活動，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。	每場次 5~20 點 最高累積至 50 點
	2-2 對於人才培育、舉辦主題論壇、舉辦國際競賽、學術累積與外溢效果等具有高度影響力與貢獻之學術活動，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認定為依據。	每場次最高 10 點 最高累積至 50 點
	2-3 舉辦經申請審查通過之公開性個人或聯合藝術創作展演，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。	個人/聯合展演每場次 5-20 點 最高累積至 50 點
	2-4 受邀於國際性或國家級展演場地展演或策展，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。	每場次 10-20 點 最高累積至 50 點
	2-5 受邀於直轄市、縣市級展演場地展演或策展，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。	每場次 10-15 點 最高累積至 50 點
3. 榮獲重要獎項	3-1 榮獲國際競賽、國內外學術獎項或榮譽，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。	每項 10-30 點 最高累積至 50 點
	3-2 榮獲全國性競賽獎項，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。	每項 10-20 點 最高累積至 50 點
4. 參與國際專業組織運作	4-1 擔任國際頂級期刊主編（編委），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。	最高 10 點 最高累積至 50 點
	4-2 擔任國際專業組織重要職務，如：輪值主席、理事長等，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。	最高 10 點 最高累積至 50 點

第五條 本辦法依獎勵標的區分辦理作業時程，獎勵前一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學術出版及藝術創作展演成果，申請者需根據第四條條文所列舉之獎勵標的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交付審查。

一、每篇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（或專書內專章）得由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提出；如為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提出，申請時敘明貢獻比例。如申請資料無法判別或非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申請時敘明貢獻比例，由本院審查委員會酌予核定獎勵額度。

二、學術期刊論文申請者應於研發處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，並檢附正式出版論文抽印本。

三、專書申請者需檢附專書乙式 3 份，以及曾獲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「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專書」補助之證明，並經學院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議認定。

第六條 學術研究出版獎勵將以獎勵金之方式核發，每點數換算之金額、獎勵標的及獎勵對象職級，將視當年度研發處規定調整。

第七條 院級審查委員會由七至九人組成，由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本院執行副院長為當然委員，並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術表現優異之公正人士五至七人共同組成。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由清華學院審查委員會討論並議決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為「清華傑出人才基金」經費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，並送本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。